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朱国荣先生主持。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经大会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汪秀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秀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黄岩化工六厂化验室科员、公司质控中心经理、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控制总工兼副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秀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秀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汪秀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